合同文本

需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2号楼市委宣传部

供方（中标方）：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国家）软件园金牛座D栋

一、项目名称：无锡城市形象微短剧项目（JSZC-320200-PXGJ-D2025-0155）

二、采购内容：无锡城市形象微短剧拍摄制作与播出投放事宜

三、成交金额：（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四、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交付；地点及方式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0%，待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若因乙方开票时间过晚等因素导致付款延迟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价的5%。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无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

需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17日

供方（中标方）：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17日

供方户名：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无锡湖滨支行

供方账号：510903026910902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2025年12月17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无锡城市形象微短剧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微短剧的拍摄与制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创作、拍摄、后期制作等环节。以及微短剧在“央视影音”客户端上线播出，同时至少在 1 个 YouTube 百万级订阅量官方账号播出相关事宜。（相关微短剧剧名、集数与时长以实际情况为准）。

2. 服务要求：微短剧在全平台累计浏览量需突破 1 亿，实现城市形象规模化、国际化传播。

3. 验收方法：乙方完成微短剧全部集数在指定的平台首播结束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二、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金额为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即不含税 943396.23 元，税率为 6%。其中制作费共计人民币 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推广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以上费用不包含项目的发行费、争议解决处理等费用。

2. 付款方式：甲方分 2 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

（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即人民币 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2）尾款：本合同生效、方对乙方全部工作进行验收且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开票时间过晚等因素导致付款延迟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双方特别确认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形式，收款方的银行收款记录是付款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的唯一凭证；收款方向付款方出具的发票仅为履行付款的条件，不作为付款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的凭证。

四、双方的权利：服务过程中，若一方未履行合同书，另一方则有权终止该合同；若一方因项目未尽事宜，另一方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1.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项目的整体策划和统筹协调工作，确保项目按照预定计划顺利推进。

（2）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并监督乙方的制作及推广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和效果符合预期。

（3）有权参与项目的创意构思、剧本审核、拍摄计划制定等重要环节，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4）在项目推广过程中，协助乙方与相关平台进行沟通协调，扩大项目影响力。

2. 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微短剧的制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创作、拍摄、后期制作等环节，确保微短剧的质量达到各方约定的要求。

（2）负责微短剧的海内外推广工作，制定详细的推广计划，通过多种渠道和平台进行推广，提高项目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3）在项目制作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微短剧内容符合无锡城市文化特色，不得擅自篡改或歪曲相关文化元素。

（4）合作期间，乙方有权针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独立采取法律维权措施；乙方可将相关权利转授权给第三方，且可同步转授维权权利，被转授权方有权在授权范围内独立维权。

五、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形成的微短剧成片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如后续产生本合同未涵盖的使用方式及收益分成，由双方共同商议决定。本项目下所产生的短剧剧本、策划方案、脚本、文案、拍摄素材及花絮等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若甲方有使用需求，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

2. 署名约定：甲乙双方为联合出品方。项目推进过程中，若有其他资方出资参与本项目，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确认新增资方的联合出品相关事宜，各方按约定履行出品方权责并享有对应署名权益。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之其他任何用途，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合作期限结束后，对于微短剧对外授权合作收益及本协议未约定内容，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加以约定。

六、保密

1. 甲乙合同双方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的披露方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3.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披露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不论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技术及经营的相关信息。作品相关信息包括艺术作品原作、照片、草稿、参数；技术信息包括技术、设计、图样、译文、图标、模型、制程、计数法、软件程序、软件来源文件、有关研究与实验工作的记录或成果等；经营信息包括营运信息、投标文件、财务/业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

七、廉洁诚信条款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及签订后，一方或一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给予另一方及其员工及其员工亲属或存在其他密切关系的个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2. 一方人员违反廉政义务的，一经发现，他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直至移交司法机关。

八、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书面形式/邮件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且在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__2__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